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披露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及安徽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旌德县城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总投资为 38,204.8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9,008.79 万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近日，公司与到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式签订了项目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人：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该项目承包方式：PPP 模式。
- 3、合作期限：特许经营期 22 年（含建设期 4 年）。
- 4、2018 年公司未与采购人发生类似业务。
- 5、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金额：38,204.87 万元
- 2、工程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
- 3、工程内容：

建设期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排水管网改造及道路修复、小区及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现状雨污水管渠清通与修复、江坑河疏浚、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等项目。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旌德县污水处理厂构筑物及设备设施的运行及维护；配套泵站的运行及维护（包括新建 3 座污水泵站及存量 3 座污水泵站）；雨污管网的维护（约 82.7km）。

4、**付费机制**：本项目采取政府付费回报机制。本项目将可用性服务费与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全部纳入考核基数，按季度结算费用。即当季考核结束后，根据当季双方确认的考核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费用。

5、**项目合同工期**：特许经营期 22 年（含建设期 4 年）。

6、**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0.79%，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旌德县城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